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广汇四川广元综合物流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与广元市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了合作协议，共同签署了《广汇四川广元综合物流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简称“《投资合作协议》”）。

●公司拟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投资建设广元综合物流基地项目，主要从事铁路专用线煤炭储配、加工各种服务，保障西南地区用煤需求，实施疆煤入川战略；同时提供铝锭、化肥等大宗物资交易业务服务。

●广元市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协调省级相关部门将本项目列入重点项目并纳入政府能源储备体系；报省级人民政府争取3000万吨的煤炭产能指标置换；积极协调争取成都铁路局、兰州铁路局和乌鲁木齐铁路局保障运力，争取煤炭、铝锭等大宗物资通过铁路从新疆“点对点”运至广元综合物流基地。

●协议中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订及落实的效果无法直接体现在本公司当期或当年业绩

中，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广元市人民政府

乙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7,144.80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 号  
（广汇美居物流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25531477N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丙方：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广汇集团与广元市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四川成都举行的“2022 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投资推介会”上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

###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投资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投资意向书，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投资项目

乙方下属上市公司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汇物流”）、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汇能源”）在丙方辖区内新建广汇四川广元综合物流基地项目，设立 2 个独立法人子公司，分别为：

广汇物流广元煤炭储配基地（拟名为广汇物流广元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主要从事铁路专用线煤炭仓储建设、运营业务，并提供铝锭、化肥等大宗物资在广元交易业务平台；

广汇能源西南煤炭销售中心（拟名为广汇能源西南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主要从事疆煤在西南区域销售业务。

### （二）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 55 亿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 （三）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计划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运，一期投运后，年煤炭运营量达到 1000 万吨和百万吨级铝锭运营交易能力；一期投产年煤炭运营量达到 1000 万吨后开始二期建设，计划 2025 年 5 月动工，2027 年 6 月底前建成投运，二期投运后，年实现煤炭运营能力 2000 至 3000 万吨。

### （四）项目位置及用地面积

本项目选址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物流产业园走马岭车站南侧，总用地面积约 800 亩。

### （五）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分别明确约定了甲、乙、丙三方各自应履行的权利和义务，其中

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丙方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征收和青苗附着物、房屋的拆迁补偿安置及电力线路、输油输气、供水、光缆等所有管线的迁改或保护工作。

2、甲方、丙方负责满足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用地外道路畅通工作。

3、甲方、丙方积极协调上级政府将本项目列入重点项目规划；与乙方共同积极协调省级相关部门并报省人民政府，争取 3000 万吨的煤炭产能指标置换；积极协调省级相关部门将本项目纳入政府能源储备体系；积极协调争取成都铁路局、兰州铁路局和乌鲁木齐铁路局保障运力，争取煤炭、铝锭等大宗生产物资通过铁路从新疆“点对点”运至广元综合物流基地。

4、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规划、建设、土地、环评、安评、能评等相关手续，协助申报国家、省各类符合政策的相关扶持资金，负责乙方在广元项目公司的高管及家属落户、就医、子女入学、入托等相关事宜。

5、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广汇物流应完成独立法人子公司（拟名为广汇物流广元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的设立，新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 亿元，首期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0 万元，注册地应在丙方的辖区内。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广汇能源应完成独立法人子公司（拟名为广汇能源西南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的设立。

新公司税务登记、企业统计等关系均纳入丙方所在地。新设立的公司与乙方共同享有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共同承担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乙方的义务。为四川省履行煤炭应急保障社会责任。

## （六）优惠政策

依法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各项政策，享受《广元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广府发〔2017〕44 号）等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确立的能源物流主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进一步明确能源物流主业的发展路径、提升市场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公司拟在四川广元投资建设煤炭储配基地项目是公司主业向能源物流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将为疆煤入川填补四川地区煤炭需求缺口，实现煤炭战略储备，调节季节差异及市场需求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协议三方共同协调成都铁路局、兰州铁路局和乌鲁木齐铁路局保障运力，争取煤炭、铝锭等大宗生产物资通过铁路从新疆“点对点”运至广元综合物流基地，可为煤炭储配基地各类能源储备提供充足保障，并通过本基地增加辐射西南区域和周边市场乃至全国范围的煤炭销量，进一步扩大煤炭销售覆盖区域及提升市场占有率，为公司转型能源物流后的业绩增长提供坚实基础。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风险提示

1、协议中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订及落实的效果无法直接体现在本公司当期或当年业绩中，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的风险。

4、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及双方洽谈情况，编制完成项目

可行性分析报告，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本协议具体项目仍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合作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6日